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下接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潘立生

2022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潘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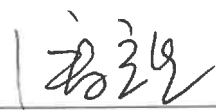
2022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潘立生

2022年8月29日